

英美已實施《反佔領法》 香港應亡羊補牢盡快立法

文平理

「佔領中環」已經徹底失敗，但是反對派仍然堅持說，這是戰略轉移，到了明年一定要重新「佔領」。「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和學聯副秘書長岑敖暉都說「香港將會有暴動」。這說明反對派並不甘心失敗，還會捲土重來。他們為甚麼這麼囂張？原因是香港仍未有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也沒有跟隨「民主典範」美國和英國，制定反「佔領」法例。所以反對派就敢無法無天，有些人在「佔領」中使用了暴力，警方只能控告他們「非法集結」。美國和英國更加惡人先告狀，他們自己制定了《反佔領法》，卻干涉香港警隊的合法清場行動，英美大言不慚說，「我們享有集會示威的自由，所以我們支持香港的集會示威的權利」。這是非常無恥的謊言，美國和英國的「集會示威的自由」，是完全受到限制的。其《反佔領法》十分嚴苛，警察權力很大，若果被定性為「佔領行動」，立即可以拘捕。香港也應汲取這種「國際標準」，亡羊補牢盡快就反「佔領」立法，防止「佔中」重現。

在香港反對派進行非法「佔領」期間，英國在10月18日也發生了大規模示威遊行，並在英國多個大城市上演，200名示威者在英國議會廣場集會，發起「佔領民主」（Occupy Democracy）運動，24小時之後，卡梅倫政府在當地時間19日晚間，指令警察開始對議會廣場進行清場，並且逮捕了大批示威者。這說明英國政府絕對不會容許市民非法集會，也不存在「行使集會示威權利」云云，警察更迅速引用《反佔領法》驅趕及拘捕示威者。這套《反佔領法》正是源於2012年倫敦爆發了大規模的騷亂和「佔領」後，英國國會隨即制定了一系列反「佔領」法律，推出了《警察改革

與社會責任法2011》。有關的條例多達150項，非常詳細地限制及規管國會等受管制地區的示威活動。正是在這套法律之下，警方的驅趕行動得以暢順進行，傳媒也不會無理指責清場行動，原因是警方的執法是依法辦事。

英美都訂立了嚴苛的《反佔領法》

在美國，對「佔領者」的最高刑罰，可以監禁十年。美國新聞網站《赫芬頓郵報》報道，2013年爆發「佔領華爾街」運動期間，40歲的美國人傑夫·奧爾森在人行道上用水性筆塗寫了反大銀行的標語，他因

此面臨10年監禁刑期。華盛頓州法院更拒絕了其律師援引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關於自由言論的條款進行辯護的要求。原因是「佔領」行動是非法的，美國公民享受言論自由的前提就是要合法，公民有遵守法律的義務，既然是犯法行為，也就沒有理由援引美國憲法的言論自由條款要求刑事豁免。

法律制訂的目的就是維護多數人的利益和自由。非法「佔領」行為，並不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對於剝奪他人權利和自由的行為，理應根據法律進行制裁。自稱最講民主、自由和人權的美國，處罰非法「佔領」行為的量刑標準，很有阻嚇力，而且貫徹執行。所以，美國絕對不會出現癱瘓行政機關、長期佔領大街馬路、警察未能執法的局面。

2012年9月3日，美國參眾兩院為了防止「佔領華爾街」的嚴重事件繼續發生，通過「H.R.347」的法案，全稱為「2011年聯邦改善限制性建築和區域法案」，將「進入或滯留」指定的「限制」區域定性為重罪。當中只有三位共和黨的議員投了反對票，沒有任何一位民主黨眾議員投反對票。有關法例所禁止的行為包括「妨礙或擾亂政府或官員執行公務」和「阻撓或妨礙任何限制性建築或場所的出入口。」

立法防止香港陷入無法無天狀態

根據美國法律，「限制性區域」的定義非常含糊及具有彈性，包括「總統或受美國特勤處保護的其他人

逗留或訪問的地方」，以及「具有國家重要意義的建築或活動場所。」至於甚麼活動視作「具有國家重要意義」，則是由美國國土安全部斟酌決定。國土安全部可以把任何大型示威遊行活動都當作「具有國家重要意義」，也就宣布了進入或阻撓這些活動都可能違法。總統進行重要官方活動時所住的地方；民主黨和共和黨的全國代表大會等都視作國家重要活動，不允許阻撓或者「佔領」。

《反佔領法》的一般處罰是罰款和最高監禁一年。如果攜帶武器或使得其他人受到人身傷害，刑期可以增至十年。在美國，根本不可能出現「佔領者」霸佔政府總部 and 國會大樓出入口的荒謬現象。反對派的立法會議員說，議會代表人民聲音，任何人可以進行「佔領」，立法會無權驅逐「佔領者」。這種說法違反了代議制的原則，選民選出代議士，他就是人民的代表。所以，「佔領」立法會外圍，向立法會議員施壓，完全是不民主的行為。

中國有一句古話，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然而，美英倒行逆施，自己不喜歡的，自己立法阻止的，對香港卻採取了雙重標準，竟然反過來批評特區政府和警隊。香港出現的「佔領民主」，是最劣質的「民主」。香港的反對派政客，甚麼也不學，卻學了台灣民進黨的暴力手法。經過「佔中」的教訓之後，香港應盡快學習美國和英國的經驗，制訂《反佔領法》，防止香港陷入無法無天的狀態，保障社會的法律秩序和公民自由。

財爺夜宴建制派 財案納計助中小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昨晚宴請20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聽取他們對新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如何為受「佔領」行動影響的中小企紓困，成為出席議員「獻計」重點之一，有議員建議為中小企減免商業登記、租金及稅項等，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晚宴於昨晚8時、立法會大會結束昨日會議後開始，多名議員從立法會趕到對面中信大廈赴會，出席者共25人，來自民建聯、工聯會、經民聯、新民黨、自由黨及獨立建制派。其中，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及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分別坐在曾俊華及陳家強二人身旁。

據悉，晚宴原定在周二進行，但最後改期，因此部分已安排日程的議員無法出席。每名議員原定有5分鐘時間表達意見，但由於他們反應踴躍，最後要減至每人3分鐘。

李慧琼盼印花稅額外收入紓困

民建聯副主席李慧琼在晚宴後透露，處理「後佔領」問題是晚宴討論的其中一個重點，她不認為這是所謂的「民心工程」，因為作為政治人物及政府，無

論任何時候都要處理好民心。

她透露，民建聯繼向特首梁振英表達意見後，再向曾俊華提出希望特區政府能善用特別印花稅的額外收入，投放在一些「佔領」的紓困措施上，包括商業登記、租金、稅項的減免，特別是對受早前出現「佔領



阿曾「打敗仗」 林健鋒救梁君彥

特稿 耐力驚人、面對長時間拉布仍面不改容的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未知是否為立法會示威區清場過於勞心勞力，遇上氣溫急降，終於「打敗仗」，在主持立法會大會10多分鐘後，就交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接力，稍事休息。

梁君彥昨日接手主持會議後也一直坐足全場，皆因可代替其主持會議的「內會」副主席湯家驊離港，而在場最資深的議員民主黨何俊仁剛剛出院，梁君彥唯有推義氣「都都唔都」。

仗義點人數容抽空如廁

主持會議短則數小時，長則一整天，遇上人有三急，怎麼辦？梁君彥的經民聯黨友林健鋒罕有地「反對派上身」，要求點算人數，為的不是拉布，而是仗義為梁君彥騰出時間去洗手間。林健鋒笑言，他不能「見死不救」，「（梁君彥）無理由一直坐落去，唔去洗手間、唔食嘢。點（算）人（數）有15分鐘（空檔），可以暫時鬆一鬆。」

■記者 鄭治祖

袋巾「打茅波」撤會 樹根斥驕橫跋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15名立法會議員在上周四的金鐘清場行動中上演一場「博拉騷」，最終被捕，其中13人為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包括正副主席。主席梁家傑當日隨即「打茅波」，稱在諮詢委員意見後，取消會議，會議延至昨晨舉行。在昨晨會議上，建制派議員聲討梁家傑，指不應該取消上星期五會議。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更直斥，梁家傑取消會議，是「驕橫跋扈」及「輸打贏要」。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原定上周五的會議，但因反對派15名立法會議員在上周四的金鐘清場行動中做騷，揚言要「公民抗命」，最終被捕，於是主席梁家傑疑因擔心反對派缺人，不能進行「不合作運動」，故當日隨即「打茅波」，透過秘書處諮詢委

員意見後，有26人贊成取消，故將會議延至昨早舉行。

盧偉國批不該取消會議

昨晨會議一開始，建制派議員就齊聲聲討反對派。經民聯立法會議員盧偉國首先提出規程問題，批評梁家傑不應該取消上周五的會議。他認為即使正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亦可由出席議員互選出代表，主持會議。

陳鑑林：凌晨獲釋可開會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鑑林強調，13名委員因違法被捕，並非取消會議的理由，而他們當日凌晨已獲釋，有時間準備會議。就有反對派議員指，建制派是想「乘人之危」，陳鑑林反駁道，「你們選擇不開會，竟還可不負責任地指責他人想「乘人之危」？」

他認為，如果議員認為他們有權審議議程，就應盡能力出席會議，而非將會議改期。

另一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則批評，梁家傑取消會議，是「驕橫跋扈」及「輸打贏要」，令暴力議會「體現無遺」。他更質問會內的反對派議員，批評他們想盡辦法拖延會議，對不起香港人，指「今日你15個人集體自殺，呢個地球唔轉呀？有可能咁嘛，對得住香港市民咩？」

梁家傑在回應時辯稱，當時收到相當多的委員建議取消會議，故要求秘書致電各委員收集意見，最終有26人認為應取消會議，才作出決定。他又稱如再遇同樣情況，仍會以今次方式處理。工黨主席李卓人更「扮正義」，聲稱「議會的目的不是只為夠人數投票，而是讓不同意見有討論空間」。

教局食衛常秘下月換位



■謝凌潔貞

■黎陳芷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昨日宣布高層官員調動，現任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和現任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黎陳芷娟將於1月19日互換崗位。

特區政府昨日正式宣布高層官員調動，謝凌潔貞和黎陳芷娟將於1月19日互換崗位。吳克儉讚揚謝凌潔貞處事認真、專業，並感謝她多年來為香港教育所作的貢獻，並歡迎黎陳芷娟加入教育局的團隊，共同實踐對香港教育的願景和使命。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表示，黎陳芷娟和謝凌潔貞都是資深政務官，具備出色的領導和管理才能，定能在新崗位發揮所長，繼續竭誠地為市民大眾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克服未來的挑戰。

邱子昭下周五掌懲署

特區政府同日公布，懲教署署長單日堅將於下周五開始退休前休假，職位將由副署長邱子昭接替；助理署長林國良擢升為副署長。

鄧國威感謝單日堅服務政府多年，並讚揚他多年致力以穩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配合健康和合適的環境監管交由該署監管的人士，並與社會大眾及其他機構攜手合作，為在囚人士提供更生服務。他又讚揚邱子昭具備出色的領導及行政才能，並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部門運作經驗，深信他定能帶領懲教署面對未來的挑戰。



梁家傑把自己當成工務小組的「皇帝」嗎？

卓偉



擺出一副死不悔過、專橫跋扈的態度，反指上周四有13名委員在金鐘清場中被捕，當時收到相當多的委員建議取消會議，最終有26人認為應取消會議，才作出決定。他更揚言將來也會以此原則作出決定云云。看來，梁家傑是將立法會當成了公民黨，以為可以憑一己好惡為所欲為。立法會有議事規則，梁家傑是主席不是「皇帝」，如此濫用主席權力，行使議會暴力，盡顯反對派中人的「民主素養」。

工務小組主席的職責是主持會議，維持會議紀律，具體的議程內容及安排有立法會的專職秘書和法律顧問協助，主席並非不可或缺。梁家傑既然堅持要參加非法「佔中」，希望上演「自首騷」來撈取政治油水，這是他個人的事，與其他議員無關，更與立法會無關。但他卻以自己及一眾反對派議員參與「佔中」為由，取消原來會議，這等於要整個立法會協合他的

政治騷，讓他完騷之後又可以回來主持會議，繼續阻撓各項工程項目的審議。

不過，立法會的規定是只要有足夠法定人數就應該開會，不管主席或副主席是否在場，斷沒有因為主席不在而取消會議之理。就是立法會大會主席曾鈺成，也不能因為自身有要事或身體不適就取消會議，這是議事規則的ABC。而上周的工務小組會議並非因為人數不夠，而是梁家傑的獨斷獨行而取消的，這就是濫權，對其他議員不公平。梁家傑剛掌握了主持會議的權力，就立即原形畢露，擺出一副「朕即立會」的姿態，說明其根本不知道民主真諦為何物。

最虛偽的是，梁家傑指取消會議前已經諮詢過其他議員，是「民主決策」云云。但梁家傑沒有說清楚，現時工務小組已經被反對派議員壟斷，他們公然違反

政黨之間的協定，背棄了政治倫理，突襲控制了工務小組，事後又橫蠻地阻止建制派議員重新加入，意圖在議會內發動不合作運動，癱瘓政府所有工程。既然工務小組已成反對派「一言堂」，所謂諮詢也只是「走過場」，大多數議員的意願都被凌駕，諮詢又有何意義？

反對派不是經常批評他人「濫權」，指責「行政立法霸道」嗎？但現在他們初嚐權力滋味，就當正自己是立法會的「皇帝」，想開會就開會，想改期就改期，梁家傑甚至還理直氣壯地指因為要去犯法而取消會議，整個小組要配合他的犯法行動。按這樣的邏輯，將來梁家傑等人被捕，工務小組就要無限期停開以待梁家傑出獄？梁家傑的「民主素養」確實讓市民大開眼界！